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蔡哲亮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3

電子信箱：pstc-moo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93001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課程表、附件2-班期訊息 (9250861_1093001595_1_ATTACH1.pdf、9250861_109300159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處109年度辦理「環境教育議題創意班」第1期(班期代碼：AA2925)及「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工作坊」第1期(班期代碼：B00131)，請貴機關遴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，前述班期均請於4月17日(星期五)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處教育訓練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(一)「環境教育議題創意班」第1期研習目標為促使學員養成環境保護行為，實現永續生活方式。(詳見附件1、2)。

(二)「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工作坊」第1期研習目標為培育具環境教育傳播能力的同仁，以有效擴散全民環境保護素養及成效。(詳見附件1、2)。

三、研習日期：

大直高中 1090319



NHAA1093002487

(一)「環境教育議題創意班」第1期研習日期為4月28日(星期二)

(二)「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工作坊」第1期研習日期為5月1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以曾參加過本處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、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等人員或對環境教育有興趣同仁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09年4月17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(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六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七、實體課程教育訓練教材置於：「臺北e大」-「實體班期專區」-「29學員專區」-「29C講義下載」，參訓人員請於上課前瀏覽或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講義。

八、旨揭各班期全程參與者各核發6小時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；公務人員者，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
九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至本處參訓。

(二)另依本府109年3月6日發佈之「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」，於國內疫情流行期間，為保障「慢性病患者、孕婦、其他免疫力較弱」等同仁健康，原則禁止是類人員報名參訓。

(三)如有前述（一）、（二）情事者，敬請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（取消參訓）或請假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